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环翠区冶口水库抬田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冶口水库区域,项目总投资3503.76万元,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水库库区清淤、库周农田抬升、农田迎水坡护砌、大坝迎水坡新建干砌方块石护坡、大坝坝顶路面拆除并新建、大坝背水坡纵向排水沟维修、溢洪道混凝土护面拆除并新建、放水洞更换闸阀、大坝新增变形观测设施。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期生活污水由旱厕收集后定期运往周围村庄堆肥处理;施工过程中清洗车辆、施工机械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清淤沥水经沉淀处理并经水质检测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25)表2一级标准后可回流至水库。各种施工器械须加强维护保养,防止严重漏油,杜绝油类泄漏。

2、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治理,场内堆放土方全部进行覆盖、加强洒水降尘管理等抑尘措施;施工机械、车辆使用标准柴油,加强机械、车辆维护保养,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渣土车应按要求做好覆盖、密闭,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清淤底泥应及时清运,不在场地内长期堆存,并在排泥场周围设置围挡,必要时可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同时应加强施工场界恶臭污染物浓度监测,出现超标情况应当停止施工,查清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运输底泥的车辆应采取密闭式运泥车,防止底泥臭味溢出和沿途洒落泄漏,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要控制车速、减少鸣笛,将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布置。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工作。清理的水库淤泥及沉淀池沉渣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或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场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弃渣场、排泥场等场所应采取挡土墙、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6、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或减少植被破坏,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防治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完成后,对造成破坏的周围环境要及时予以修复和补偿。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审核人:

丛琳

